

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(93.09.15)通過

9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(93.12.23)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(94.02.16) 通過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(95.11.22) 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(98.07.29)修正通過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(99.09.23) 追認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執行通識教育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三、研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相關人員擔任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列席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校友列席提供意見。校外人士出席費用由中心按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委員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